TÜVRheinland®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一、申　　請　　者：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51 號 2 樓之 1）

二、製　造　廠　商：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三、器　材　名　稱：Valve - TPMS (Transmitter)

四、廠　　牌：Continental

五、型　　號：52933D9100

六、發射功率/電場強度：86.94 dBuV/m

七、工　作　頻　率：433.92MHz

八、審　驗　日　期：105 年 08 月 08 日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CCAN16LP0440T4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審驗專用章

COPY

說明：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廠牌、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審驗合格標籤。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備註：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4.2 章節)之規定。

2、本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3、本器材之使用天線型態：Integral Antenna。

4、Transmitter 與 Receiver 製造商不同，依據法規，應搭配使用已認證之 Receiver。

10/020 d 04.08 ® TÜV, TUEV and TUV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Utilisation and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